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857 | 泓禧科技 | 2021年12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28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5）。

(二)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6）。

（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7）。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8）。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9）。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0）。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1）。

（7）《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1-082)。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3)。

(9)《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4)。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5)。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6)。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7)。

(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8)。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9)。

(1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0)。

(16)《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1)。

(17)《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2)。

(1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3)。

(三) 审议《关于修订<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加董事人数,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74)。

(四) 审议《关于选举叶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新增设立一名独立董事,现提名叶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以及同地区、同行业相

关薪酬标准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肆万元（税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五）审议《关于选举宋骤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宋骤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8时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江超群 联系电话：023-40720888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6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